

# 2023年个人借款担保合同(大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篇一

甲方(担保人):

住址:

电话: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

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篇二

贷款人（甲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保证人（丙方）：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5、利率为月（日）息\_\_\_\_\_‰；

第二条、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二十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四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计收利息。

## 第五条、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均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按贷款人的要求直接向贷款人支付，并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签订地： 。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

签定时间：年月日

收据

今收到贷款人贷款人民币整。

收款人：

年月日

##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鉴于：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1、甲方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年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



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

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昆明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及按手印）：

甲方配偶（签字及按手印）：身份证号：

乙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

年月日

##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篇四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

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篇五

贷款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贷款方、借款方和担保方的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 \_元金额大写 。
- 2、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3、贷款利息 (利率：分，放款时利息全部收回)。

二、乙方和担保方(丙方)可以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具有清偿能力的其它经济组织。

三、担保方对上述条款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担

保方进行追偿，担保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借款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以及向担保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提前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无条件同意提前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1、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保育及其它法律纠纷的；

2、发生缺乏偿债诚意的；

3、移民的；

4、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息的；

六、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担保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甲方此笔贷款本息收回后，方可免除担保责任。

八、担保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未代替乙方清偿贷款本息，甲方有权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十五(日利率)计算向担保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担保方在其债务履行期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如担保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担保方还应赔偿甲的实际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一份，由甲方持有，正本作为收取贷款依据，



副本作为记帐依据。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篇六

保证人(乙方) \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 签订的 \_\_\_\_\_ 年 \_\_\_\_\_ 字 \_\_\_\_\_ 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 \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

款通知后\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账号：\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